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97-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97-25号

致：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3〕010353号”《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性（《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2022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曾为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功合计持有立功科技 40.51%股份、陈智红持有立功科技 40.50%股份，立功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股份。（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75.69 万元、935.35 万元、772.90 万元、225.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2.26%、1.60%、0.91%；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883.43 万元、2,753.63 万元、73.20 万元、21.3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8.60%、15.36%、0.44%、0.28%。（3）2021 年，立功科技将其名下的 16 项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4）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部分研发人员曾与立功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其薪酬福利由立功科技发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724.11 万元和 270.52 万元；在转入发行人前，该部分研发人员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将上述研发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由立功科技发放的薪酬调整至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并由发行人向立功科技结算，该等款项已于 2022 年结算完毕。（5）发行人曾与立功科技共用 OA 系统，但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隔离。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固定资产市场评估价，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减

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说明无偿受让立功科技专利、商标等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专利、商标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在立功科技处的实际运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说明与立功科技共用 OA 系统的具体情况，立功科技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存在立功科技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立功科技人员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立功科技为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6）结合发行人设立后至 2022 年 7 月前的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与立功科技能够清晰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成本费用能否准确归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全面核查，结合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的资金流水，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就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根据《二轮问询函》问题“一”之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对其中企业流水的核查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对其中自然人流水核查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1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

序号	公司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个）
2	广州致远微电子有限公司	1
3	广州致远仪器有限公司	1
4	北京致远方遇科技有限公司	1
5	上海致兴电子有限公司	1
6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7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
8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
9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
10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11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12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
13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

核查上述企业流水时，对所有流水的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关联方名称进行了匹配，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额 10 万以上的、涉及对手方为关联方的与发行人序时簿进行了逐条核对，并对其中对个人单笔发生额 10 万以上、涉及关联交易、大额客户供应商往来、大额理财、大额票据贴现等银行流水进行了抽凭，获取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比例分别为 89.79%、91.55%、91.38%和 94.40%。

1.2 对发行人重要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类型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2	广州市呈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3	珠海立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4	珠海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5	珠海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6	珠海众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7	资兴市子兮如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核查上述企业流水时，重点关注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和交易性质，对交易流水进行了分类，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关联方名称进行了匹配。

1.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类别	核查对象姓名	核查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立功、陈智红	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并核查完毕
2	非独立董事	周立功、陈智红、陈子文、张斌、周庆峰、	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

序号	类别	核查对象姓名	核查情况
		刘英斌	并核查完毕
3	监事	黄敏思、周小明、周竹朋	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并核查完毕
4	高级管理人员	周立功、陈子文、张斌、胡建	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并核查完毕
5	关键财务人员	财务主管：陈秀春 出纳：刘雪莲	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并核查完毕
6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亲属	实际控制人周立功之子：周权、周一夫 实际控制人子女的配偶：杨越晴 实际控制人周立功之母：李祝融 实际控制人陈智红之母：曹国球 实际控制人周立功之妹：周立新、周立群 实际控制人周立功之妹夫：彭富生 实际控制人陈智红之兄：陈智德 实际控制人陈智红之嫂：肖艳	已核查周一夫、杨越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存在往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同时对其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其他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进一步穿透，获取该穿透账户报告期内流水；李祝融、曹国球已核查其与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存在往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其余核查对象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并核查完毕
7	其他核查对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先静、陈明计、魏小忠 公司重点销售人员：苏代炫、王道瑞、刘彦龙、施海丹、岳波涛、朱丽佳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点销售人员，已核查其与本表格第1-6项、第8项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往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同时对其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其他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进一步穿透，获取该穿透账户报告期内流水
8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立功科技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立功科技非独立董事：岳宪臣、欧阳旭 立功科技监事：白金龙、曾成奇、蔡敬东、邹繁荣、李佰华	立功科技非独立董事岳宪臣、欧阳旭和立功科技前监事邹繁荣亦系发行人其他主要个人股东，已获取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并核查完毕 白金龙、曾成奇、蔡敬东系立功科技现任监事，已核查其与本表格第1-7项人员的银行账户存在往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同时对其银行账户中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5万元的其他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进一步穿透，获取该穿透账户报告期内流水 立功科技前监事李佰华亦系发行人离任监事，已核查2020年至其离职日，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往来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核查上述人员流水时，重点关注该部分人员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和交易性质，包括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交易是否合理，并对身份不明的交易对手方采取访谈账户持有人及获取合同、发票、照片、聊天记录等形式进行核查；

2. 取得致远电子及立功科技的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财

务总监，核查对于重合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及重合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

3.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重合客户的商业背景，了解与重合客户交易的基本情况，判断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具有重合客户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4. 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重合供应商的商业背景，了解与重合供应商交易的基本情况，判断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具有重合供应商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5. 取得发行人和立功科技最近三年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针对各个产品线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规模、占比及毛利率；比较发行人同款产品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向非关联类似客户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销售规模差异，评估价格折让幅度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比较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与其经销国内同类或近似产品品牌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核查发行人和立功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比较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同款产品的规模、单价与发行人对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款产品的规模、单价或立功科技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规模、单价，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7.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了解发行人对其的定价政策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交易规模相关的价格折让制度，核查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定价、价格折让幅度是否符合其一贯的销售政策；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原厂供应商，了解其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了解其他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定价政策等是否与立功科技对发行人的定价政策存在重大差异，核查是否与立功科技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8. 对立功科技及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实施走访，了解其与致远电子之间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模式及结算模式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资料，对比合同关键条款，核查其与立功科技签订的合同协议是否与其他主要经销商和供应

商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与立功科技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0. 取得发行人及立功科技的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核查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供应商或客户的交易情况，核查立功科技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及立功科技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

11. 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切换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

12. 走访切换的重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立功科技业务切换情况，核实发行人、立功科技与客户交易是否独立开展、独立定价，了解切换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背景，及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况；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切换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无偿受让立功科技部分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的背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签订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的转让协议、转让合同等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的相关公示信息；

15. 获取发行人和立功科技的无形资产台账，并对 OA 系统相关入账情况进行了抽凭，获取发行人和立功科技的 OA 系统的采购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等资料；

16. 访谈发行人 IT 运营管理部总监，了解 OA 系统的使用情况，并实际查看了相关系统的操作界面，了解相关功能；

17. 获取发行人和立功科技的 OA 系统账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权限交叉的情形；

1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立功科技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公积金名单以及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相关人员薪酬费用，是否存在与立功科技混用人员等情形。

（二）核查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等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1. 说明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固定资产市场评估价，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1.1 存在共同客户的相关情况

（1）存在共同客户的背景

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等；立功科技主要从事授权分销 MCU 芯片、驱动芯片和存储芯片等各类 IC 产品，系 NXP、Nexperia、ON、ISSI、复旦微、瑞芯微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 IC 品牌的授权分销商，属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企业。虽然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及核心竞争力均存在显著差异，但对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部分大型企业，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其可能存在同时采购立功科技分销的芯片用于生产，及采购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模块、板卡、接口卡、工控机、仪器等用于生产或研发、测试，从而导致立功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②报告期初期及以前，立功科技系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减少对立功科技的关联销售，将原来由立功科技经销的终端客户转为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在切换过程中，部分客户亦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重合。

（2）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共同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共同客户家数（家）	31	86	108	35
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万元）	3,498.67	10,219.61	10,153.07	2,019.03
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4.04%	21.09%	24.49%	6.5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万元）	22,047.36	81,310.23	55,619.07	2,122.22
立功科技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立功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18.37%	25.11%	22.17%	1.15%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题各期共同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口径选定为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当年销售均大于 10 万元的样本（即剔除小额零星销售导致的重合）。

如上表所示，共同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21 年度上升较快，主要系当年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考虑，原通过立功科技分销的客户切换为发行人直销，在销售模式切换过程中，部分客户在 2021 年内存在同时向发行人和立功科技采购的情况，导致当年共同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立功科技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客户业务发展，其采购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增长较快，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立功科技的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23,701.55 万元，导致立功科技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且其增速高于立功科技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导致立功科技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共同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具体销售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前十大共同客户情况（按照致远电子销售额排名前十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86.74	CAN 总线接口产品、核心板	17,333.53	集成电路
2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2.50	核心板	73.41	集成电路
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43	通信类产品、隔离类产品	1,071.78	集成电路、样机、板对板连接器
4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8.22	电源类产品	17.66	集成电路
5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2	隔离类产品	66.98	集成电路
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7.10	智能控制器	420.63	显示及相关器件、集成电路
7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3	隔离类产品	121.99	集成电路
8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	99.31	核心板	13.08	集成电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3年1-6月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9	传感类产品	619.03	集成电路
1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 公司	85.67	隔离类产品	727.48	集成电路
合计		2,642.50	-	20,465.57	-
占各公司共同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75.53%	-	92.83%	-
占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0.60%	-	17.05%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YD (H.K.) CO., LIMITED、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 4：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 6：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的主体有：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②2022 年前十大共同客户情况（按照致远电子销售额排名前十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2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29.82	CAN 总线接口产品、 通信类产品	49,638.64	集成电路、二极管、 晶体管
2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66.90	核心板	875.89	集成电路
3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708.15	核心板、CAN 总线接 口产品、隔离类产品、 功率分析仪/功率计	30.86	集成电路
4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69.05	通信类产品、隔离类 产品	1,297.71	集成电路
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599.72	智能控制器	1,152.93	集成电路、显示及 相关器件
6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488.58	核心板、电源类产品	64.06	集成电路
7	北京博敏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302.36	隔离类产品	15.63	集成电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2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8	隔离类产品	496.06	集成电路、显示及相关器件
9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60	电源类产品	122.86	集成电路
10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0	通信类产品	327.13	集成电路
合计		6,080.07	-	54,021.77	-
占各公司共同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59.49%	-	66.44%	-
占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2.55%	-	16.68%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BYD (H.K.) CO., LIMITED、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创移动能源创新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注 4：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立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注 5：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龙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6：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芯海择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控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8：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9：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共同销售渠道，仅与发行人合作，上表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未包含通过电商渠道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

③2021 年前十大共同客户情况（按照致远电子销售额排名前十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1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6.16	CAN 总线接口产品、通信类产品	25,937.09	集成电路、二极管、晶体管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36.18	智能控制器	743.56	显示及相关器件、集成电路
3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35	CAN 总线接口产品	128.65	集成电路
4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9.69	核心板	132.04	集成电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1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5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1.26	核心板	762.73	集成电路
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06	传感类产品	102.55	集成电路
7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1.33	核心板、电源类产品	189.12	集成电路
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5	隔离类产品	410.08	集成电路、显示及相关器件
9	北京博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41	隔离类产品	19.74	集成电路
10	广州市庆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32	核心板	45.97	集成电路
合计		4,138.51	-	28,471.54	-
占各公司共同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40.76%	-	51.19%	-
占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9.98%	-	11.35%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BYD (H.K.) CO., LIMITED、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3：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立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注 5：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共同销售渠道，仅与发行人合作，上表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未包含通过电商渠道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

④2020 年前十大共同客户情况（按照致远电子销售额排名前十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0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1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60	隔离类产品、核心板	99.16	集成电路
2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55	核心板	16.17	集成电路
3	成都恒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79.36	隔离类产品	14.87	隔离类产品
4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	116.62	隔离类产品	27.93	集成电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0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有限公司				
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86	隔离类产品	22.16	集成电路
6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8.09	核心板	10.50	核心板
7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8	电源类产品	213.59	集成电路
8	北京博远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61.09	CAN 总线接口产品	35.44	集成电路
9	威紫彦（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58.05	通信类产品	28.32	通信类产品
10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9	核心板	35.95	集成电路
合计		1,515.39	-	504.10	-
占各公司共同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75.06%	-	23.75%	-
占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95%	-	0.27%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立功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 4：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6：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7：北京博远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博远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仪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如前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对于主要共同客户的销售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原通过立功科技经销的客户逐步切换为发行人直接对接，在切换过程中存在发行人和立功科技同时提供同类产品的情形。

（3）共同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①共同客户的基本情况性质

报告期各期，按照发行人销售额排名前十大共同客户中，与发行人单个报告

期内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共同客户共 13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与发行人及立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其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营业额和总市值均超过千亿元。	否
2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拟上市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设备、平台、用户和数据运营服务，曾获国家能源局“能源互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 2025 新模式应用”项目、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多个国家级项目，入选国家级示范平台；并牵头成立新能源汽车智慧能源装备创新中心，也曾获得极具专业含金量的 ASPICE CL1 认证、IATF 16949 和 VDA6.3 认证。	否
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2.SH），其主要业务活动集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制造销售、工程承包、生产运营、煤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金融工具支持为一体，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技术和服务，为煤炭行业客户解决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与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技术问题。其拥有 3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6 名“万人计划”专家、18 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拥有省部级以上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检测检验平台 113 个，形成了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为引领的科研条件创新平台体系，是我国煤炭行业科研实验和检测检验平台资源集聚高地。公司 2 项技术产品入选 2022 年国资央企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曾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	否
4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6.SZ）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用户端提供能效管理和用电安保的系统解决方案。其仪表年生产能力 200 万台，电量互感器 150 万只、节能成套柜 10,000 台。其参与了诸多用户端能效管理项目，如沪昆高铁多个站房电力监控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上海通用汽车能耗管理系统、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能源管理系统等。	否
5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为我国西北地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分销模块、板卡等各类电子产品。益元电子具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在本地获得了如特变电工、特锐德、西电集团等多家知名客户的认可。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与发行人及立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23.SZ)。鱼跃医疗是中国最大的医疗器械供应商,建立了一个全面覆盖医疗器械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服务于国内超过 30 万家医疗机构和 90% 以上的三甲医院,覆盖海外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惠及全球 3 亿家庭。鱼跃医疗聚焦呼吸治疗解决方案、糖尿病管理及 POCT、感染控制三大核心赛道,通过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提升千万家庭健康水平。获得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创新基地、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中国医疗器械(含 IVD)企业 TOP20 等荣誉。	否
7	北京博敏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敏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其与国内二十余个省市数百家科研单位及生产厂商建立了固定的客户关系。其总部位于北京,借助于香港,深圳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	否
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361.SZ),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新能源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众智科技在国内和国际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数百项专利,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否
9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是一家以芯片传感、通信控制、用电节能三大业务方向为主的集成电路研发商,产品可应用于电网安全稳定分析与控制、继电保护、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等领域,同时其为用户提供以芯片为核心支撑的安全类、监控类、服务类业务解决方案。其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理事单位,上榜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否
10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17.SH)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自主、可靠的智能化产品与服务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已形成能够满足各类型井工煤矿智能化建设需求的产品体系,涵盖煤矿采掘、支护、运输、安全等领域。其自主研发形成了 11 项核心技术,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原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2022 年度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否
11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保物联网领域的公司,现已形成“智连接”“智监测”“智监管”“智运维”四位一体的环保物联网产品与方案服务。其拥有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获得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称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社会化环境监测与运营服务专委会单位等。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与发行人及立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广州市庆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庆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控制器的研发及生产的企业，是国内首家成功研制出触摸屏温湿度控制器的企业，已发展为国内温湿度控制器行业的领军者，产品出货量连续多年居于同行业前列。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广东省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其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全国实验室仪器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是广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否
13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易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立的公司，其与数百家知名企业开展了深入的多方位合作，涉及轨道交通、电力电子、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安防视讯、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家电消费、新能源等诸多行业，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否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官方网站、企查查、公开信息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共同客户且销售额相对较大的主要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性较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配合发行人或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共同客户发生交易的独立性

在与共同客户交易过程中，大多数共同客户对发行人及立功科技的采购内容存在明显差异，系其内部不同产品线、不同部门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对于共同客户均独立开展业务，与客户独立签署合同、独立协商定价、独立结算款项，不存在共同开发、维护客户、捆绑销售、签订一揽子协议等情形。

在公司交易定价过程中，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客户的资信情况等，对客户制定了统一的分层定价政策，不同层级的客户对应不同的定价政策与定价区间，各层客户的交易价格不得超出其所属层级的定价区间。前述定价机制已在致远电子信息系统中进行了设定，不存在针对共同客户的特殊安排。因此，致远电子对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系相同的定价政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对于共同客户，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系独立开展业务并独立定价，双方的定价机制均不存在对共同客户的特殊安排，双方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的毛利率对比

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即使同一明细产品类型，也存在较多的规格型号，相互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客户因需求不同，采购不同型号的产品，导致其价格与同大类产品线的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业务上的合理性。为进一步分析对共同客户的销售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线比较公司与立功科技的共同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与非共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1-6 月				
业务分类	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非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非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2,808.14	52.20%	7,376.45	52.57%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679.49	87.59%	6,603.96	79.42%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	-	7,081.58	66.55%
2022 年度				
业务分类	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非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非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8,072.84	51.97%	13,083.44	54.05%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1,870.92	84.98%	14,345.59	78.80%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197.45	64.63%	10,108.70	65.36%
2021 年度				
业务分类	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非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非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8,964.89	52.29%	14,855.50	55.99%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894.22	81.31%	9,769.84	78.30%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187.37	73.66%	5,869.72	67.53%
2020 年度				
业务分类	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非共同客户 销售收入	非共同客户 销售毛利率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1,513.88	55.92%	15,471.68	48.53%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224.92	76.39%	7,913.93	78.02%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250.87	64.49%	4,574.04	64.19%

注 1：上表共同客户及非共同客户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上表中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按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三大产品线进行统计。

注 3：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共同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共同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第一大

共同客户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一批高端电力检测仪器所致，因共同客户整体销售额较小，故毛利率受具体订单影响较多，出现差异具有一定偶然性。2023 年 1-6 月份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与立功科技无共同客户。

注 4：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共同销售渠道，仅与发行人合作，上表对比亚迪通过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统计为非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共同客户主要来自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和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对于同一产品线，共同客户与非共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总体较小，少量小幅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度，发行人在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向共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略高，系 2020 年度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非共同客户群体包含较大规模的发行人对立功科技的经销收入。若剔除对立功科技经销收入的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对非共同客户群体的毛利率为 55.91%，与共同客户基本一致。2)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在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向共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略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共同客户往往为行业内的大型、知名企业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对于战略客户适度给予价格优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21 年至今，发行人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智能控制器中的运动控制器产品，由于客户是中国领先的高科技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及中国医药行业百强企业，为加快开拓医疗设备市场，树立标杆客户效应，公司对鱼跃医疗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故对其毛利率较低。

B.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采购产品为通信类产品中的蓝牙模块所致。

C.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目前最大的授权分销商之一，覆盖包括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下游客户，故发行人给予其相对优惠的销售价格。

D.北京博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终端客户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招标，发行人为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给予北京博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较为优惠的价格、以确保进入终端客户合格供应链体系所致。

因此，2021 年及 2022 年共同客户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销售毛利率相对

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3)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向共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最大的共同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产品升级需求采购了较多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高端 CAN 总线接口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因此，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定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共同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1.2 存在共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存在共同供应商的背景

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以及少量的国内电子元器件原厂，而立功科技的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原厂，如包括 NXP、Nexperia、ON、ISSI、复旦微、瑞芯微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 IC 品牌的授权分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出现少量共同供应商的主要背景如下：

①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上游原厂产能不足，国内集成电路 IC 芯片市场的供应情况明显偏紧，较多规格、型号的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出现交期大幅延迟的情况，立功科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基于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存在向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现货商紧急采购的情形，从而导致立功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

②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渐与国内部分电子元器件原厂开始合作，如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从而出现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供应商发生少量重合的情形。

(2) 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共同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与立功科技的共同供应商家数（家）	7	10	8	6
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580.07	3,399.71	1,635.65	1,338.88
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73%	20.65%	9.13%	13.28%
立功科技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429.79	16,838.69	18,880.10	5,806.70
立功科技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立功科技采购总额比例	0.71%	3.27%	5.33%	2.45%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题各期共同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口径选定为立功科技与公司当年采购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样本（即剔除小额零星采购导致的重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产生的共同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采购的具体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重合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 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 内容
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88	集成电路	26.03	集成电路
2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325.59	集成电路	28.05	集成电路
3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61	集成电路	85.84	集成电路
4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2	集成电路	11.55	集成电路
5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60	集成电路	29.48	集成电路
6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	集成电路	1,235.72	集成电路
7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8	晶体管	13.13	晶体管
合计		1,580.07	-	1,429.79	-
占各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73%	-	0.71%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注 6：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②2022 年共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2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46	集成电路	68.06	集成电路
2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0.56	集成电路	1,659.76	集成电路
3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547.52	集成电路	128.59	集成电路
4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07	集成电路	8,136.60	集成电路
5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0	集成电路	45.80	集成电路
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32	集成电路	16.14	集成电路
7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63.50	晶体振荡器	18.81	晶体振荡器
8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1.93	集成电路	50.57	集成电路
9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	集成电路	2,984.61	集成电路
1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5.81	集成电路	3,729.75	集成电路
合计		3,399.71	-	16,838.69	-
占各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65%	-	3.27%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3：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卓越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云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6：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7：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③2021 年共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1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94	集成电路	94.04	集成电路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54	集成电路	43.07	集成电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1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3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191.34	晶体振荡器	32.14	晶体振荡器
4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28	集成电路	9,989.56	集成电路
5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0	模块及半成品	122.48	集成电路
6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4	集成电路	4,536.86	集成电路
7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41.97	集成电路	3,620.13	集成电路
8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73	模块及半成品	441.82	模块及半成品
合计		1,635.65	-	18,880.10	-
占各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9.13%	-	5.33%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3：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4：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5：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6：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④2020 年共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0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艾睿电子公司	597.46	集成电路	142.42	集成电路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16	集成电路	16.12	集成电路
3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集成电路	5,308.16	集成电路
4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96.59	晶体振荡器	104.69	晶体振荡器
5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94	集成电路	144.97	集成电路
6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4	模块及半成品	90.34	集成电路
合计		1,338.88	-	5,806.7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致远电子交易		与立功科技交易	
		2020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各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3.28%	-	2.45%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艾睿电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3：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4：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5：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如前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的主要共同供应商为少量国内电子元器件原厂、代理商及线上分销商，共同供应商数量较少，该等共同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代理商及线上分销商。其中，2020-2021 年期间，发行人及立功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公司的采购额比例较低。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的采购额比例小幅升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采购 NXP 集成电路产品的同时，受电子元器件供应链紧张影响，立功科技向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紧急采购的现象偶尔发生。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36.TW），其作为一家提供全球专业电子零组件通路服务的领导厂商，代理全球一流半导体原厂超过 80 家，服务优质客户超过 10,000 家，2022 年营业额超过 170 亿美元。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向其采购集成电路产品具有合理性。

上述其他共同供应商与立功科技、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规范性均较好，交易发生及重合背景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3）共同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①共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性质

上述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共同的供应商共 13 家，包括 7 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原厂和 6 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与致远电子及立功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原厂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85.SH）/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85.HK），是一家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测试，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	否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3.SZ）的全资孙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模组及解决方案供应商，荣获了 2021 年物联网行业年度最佳企业。	否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6399.NQ），主营电源管理、MCU 等领域的国产芯片厂商，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过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否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9.SZ）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否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性能嵌入式解决方案的半导体公司，产品覆盖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和周边芯片，以及配套的开发工具和生态系统，已经量产的两个高性能通用 MCU 产品性能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是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的孙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发展平台公司，重点布局控制芯片、功率半导体、高端模拟芯片和安全芯片等，总资产超过 400 亿元。	否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09.SH）的参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功率器件、BCD5V-60V 工艺、CMOS5V-600V 工艺等多种平台的开发与设计的公司。	否
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代理商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A 股拟上市公司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长三角十二大工业互联网平台”。	否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287.SZ），是行业领先的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其元器件分销业务涉及产品线超过 1,700 条。中电港 2022 年入选深圳 500 强企业，并已连续 21 年荣膺十大中国品牌分销商。	否

艾睿电子公司	艾睿电子公司为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RW.N），其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子元件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和服务商，服务覆盖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且是财富五百强企业之一。	否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始终专注半导体增值分销和方案设计，是多家全球知名半导体品牌的代理分销商，如 3PEAK、Exar、Elmos、Antenova、Dialog、曦威、希荻微、龙讯、纳芯微、强茂、Techcode、麦格恩等，2022 年营业额超过 300 亿美元。	否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36.TW），其作为一家提供全球专业电子零组件通路服务的领导厂商，代理全球一流半导体原厂超过 80 家，服务优质客户超过 10,000 家，2022 年营业额超过 170 亿美元。	否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702.TW），其是亚太区最大的半导体零组件通路商，总部位于台北，旗下拥有世平、品佳、诠鼎及友尚，代理产品供应商超过 250 家，2022 年营业额超过 200 亿美元。	否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官方或其母公司网站。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共同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厂商或其代理商，经营规范性较好，且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配合发行人或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该等供应商内部组织机构较为严密，发行人、立功科技属于其不同性质的客户，大多情况下由不同部门负责对接、遵循不同的定价机制，不存在一揽子采购、捆绑定价等情形。且上述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与立功科技系竞争关系，发行人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其不存在配合发行人或立功科技进行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立功科技共同的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2 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固定资产市场评估价，说明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2.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集成电路、晶体管等	21.37	0.28%	73.20	0.44%	2,753.63	15.36%	2,883.43	28.60%
合计		21.37	0.28%	73.20	0.44%	2,753.63	15.36%	2,883.43	28.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主要为芯片），其中，2022年和2023年1-6月，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芯片采购主要切换至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已分别降至73.20万元和21.3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4%和0.28%，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已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和晶体管的采购金额和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元/pcs

项目	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集成电路	7.95	22.41	2,623.41	2,625.76	10.37	10.59	7.31	4.72
其中：NXP	-	17.28	2,171.48	1,677.84	-	9.65	10.09	7.38
ISSI	-	-	244.28	470.06	-	-	14.84	13.73
晶体管	-	-	19.56	125.50	-	-	1.09	1.24
其中：Nexperia	-	-	15.03	118.37	-	-	2.00	1.61

（续上表）

项目	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集成电路	3,999.05	9,739.15	7,900.35	2,717.42	4.16	5.24	3.93	3.00
其中：NXP	1,045.54	2,097.02	758.75	14.05	19.15	12.14	11.14	23.61
ISSI	428.39	941.06	751.18	7.38	15.45	16.40	15.14	15.37
晶体管	78.36	377.03	470.52	180.95	0.32	0.56	0.38	0.17
其中：Nexperia	3.50	112.51	142.72	1.14	0.24	2.20	2.84	1.10

如前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NXP、ISSI品牌的集成电路以及Nexperia品牌的晶体管，其中，2020年和2021年，NXP、ISSI品牌芯片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集成电路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1.80%和92.08%；Nexperia品牌晶体管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晶体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32%和76.84%。

（1）集成电路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仅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MXIC、MaxLinear 品牌集成电路，采购金额分别为 7.06 万元和 0.88 万元，合计 7.95 万元，已降至极低水平。

2020-2022 年，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集成电路以 NXP、ISSI 品牌的芯片为主。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的平均采购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采购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等不同有关。立功科技系 NXP、ISSI 等芯片厂商在中国大陆的授权代理商，NXP 是全球工业级 MCU 芯片龙头厂商，ISSI 则是国际存储芯片龙头企业，其产品性能水平较高，故相应单价较高。由于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其代理的 NXP、ISSI 等国际知名品牌芯片，故平均采购单价相比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相对较高。

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ISSI 两种品牌的集成电路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NXP 芯片

2020-2022 年，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的金额占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芯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0%、82.77%和 77.11%，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	-	17.28	9.65	2,171.48	10.09	1,677.84	7.38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1,045.54	19.15	2,097.02	12.14	758.75	11.14	14.05	23.61

1)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没有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

2) 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8 万元和 2,097.02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9.65 元/pcs 和

12.14 元/pcs，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采购金额和具体产品型号存在较大差异，故平均采购单价直接可比性较差，整体公允。

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 NXP 芯片主要是 SJF1000T 型号的芯片（料号：08.08.00696），采购金额为 15.89 万元，占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采购金额的 91.92%。2022 年，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该款芯片的金额及平均销售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与致远电子的差异率
致远电子	15.89	42.48%	9.93	-
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21.52	57.52%	11.33	12.36%
合计	37.41	100.00%	-	-

据上表，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品牌的 SJF1000T 型号芯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93 元/pcs 和 11.33 元/pcs，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为 12.36%，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规模及客户资质差异所致，故价格公允。

3) 2021 年度

2021 年，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1.48 万元和 758.75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09 元/pcs 和 11.14 元/pcs，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9.43%，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规模较大所致，采购价格公允。

4) 2020 年度

2020 年，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677.84 万元和 14.05 万元，由于发行人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金额较小且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XP 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可比性较差。一方面，2020 年，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芯片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06%和 8.41%，差异较小；另一方面，若选取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金额排名前 10 大的料号，通过对比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的平均采购单

价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芯片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序号	项目	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金额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08.01.02194	229.22	22.33	-	-	-
2	08.01.02289	205.13	23.73	5.39	28.85	17.74%
3	08.01.02097	201.85	27.85	439.48	29.09	4.26%
4	08.01.02335	180.47	109.38	247.09	89.53	-22.18%
5	08.01.02347	163.78	5.57	66.51	5.83	4.51%
6	08.08.00666	135.95	2.45	34.49	3.00	18.25%
7	08.01.02342	111.32	5.74	0.19	9.38	38.83%
8	08.08.00610	93.08	1.70	608.70	1.57	-8.17%
9	08.01.02232	53.39	41.19	85.03	42.71	3.54%
10	08.01.00677	27.27	5.72	513.50	5.22	-9.53%
合计		1,401.45	-	2,000.38	-	-

注：单价差异率=（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

上表已覆盖 2020 年发行人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金额的 83.53%。上述物料中，除第 1 项发行人在当年度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且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当年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该物料）及第 2、4、6、7 项物料外，2020 年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芯片的单价差异率均小于 10%，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对于第 1、2、4、6、7 项物料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第 1 项物料（型号：LPC1776FET180，551）：2020 年，发行人仅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第 1 项物料（且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当年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该物料），其与可比物料 08.01.00243（型号：LPC1776FBD208，551）的单价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料号	客户名称	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与致远电子差异率
08.01.02194	致远电子	229.22	22.33	-
08.01.00243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541.15	21.96	-1.72%

料号	客户名称	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与致远电子差异率
	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	128.21	22.16	-0.78%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3.56	24.57	9.08%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	23.01	2.93%
	合计	688.05	22.05	-1.29%

注 1：为剔除零星采购影响，上表仅选取采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客户；

注 2：可比物料 08.01.00243 与 08.01.02194 物料为功能参数相同，仅封装不同的型号，故可比性较强。

如上表所示，第 1 项物料与其可比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第 2、7 项物料：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第 2 项物料的金额分别为 205.13 万元和 5.39 万元，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同类物料的比例为 97.44%；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第 7 项物料的金额分别为 111.32 万元和 0.19 万元，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同类物料的比例为 99.83%；由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上述 NXP 芯片的金额较小，故给予采购量大的致远电子适当的价格优惠。

第 6 项物料：立功科技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35.95 万元和 34.49 万元，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立功科技销售同类物料的比例为 79.76%；其余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金额较为零散（采购金额均低于 10.00 万元且平均采购金额仅 2.65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该物料的采购金额较大，享有一定价格优惠，故平均采购单价略低。

第 4 项物料：立功科技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80.47 万元和 247.09 万元，立功科技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上述 NXP 芯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销售单价与致远电子差异率
致远电子	109.38	99.14	-
杭州研智科技有限公司	87.49	85.32	-20.01%
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06.24	103.88	-2.87%

如上表所示，立功科技向发行人和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销售 NXP 芯

片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38 元/pcs 和 106.24 元/pcs，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为-2.87%，较为接近；立功科技向发行人与杭州研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第 4 项物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20.01%，主要系原厂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方案及客户资质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所致。针对立功科技向发行人与杭州研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NXP 向立功科技的供货价格分别为 99.14 元/pcs 和 85.32 元/pcs，由于对杭州研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立功科技基于杭州研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也相对优惠。

综上，经比较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XP 芯片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NXP 芯片的价格，以及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XP 芯片的价格，相关价格的差异率总体较小，不存在异常，采购价格公允。

②ISSI 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SSI 芯片的采购金额和平均采购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	-	-	-	244.28	14.84	470.06	13.73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428.39	15.45	941.06	16.40	751.18	15.14	7.38	15.37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立功科技采购 ISSI 品牌的芯片；2020 年度，除 NXP 芯片外，发行人主要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ISSI 芯片，金额为 470.06 万元，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SSI 芯片较少，金额仅 7.38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10.67%，主要系采购规模差异所致，价格公允；2021 年度，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ISSI 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4.84 元/pcs 和 15.14 元/pcs，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1.98%，价格公允。

（2）晶体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晶体管的金额分别为 125.50 万元、19.5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Nexperia

品牌晶体管占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晶体管的比例分别为 94.32% 和 76.84%，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Nexperia 晶体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	-	-	-	15.03	2.00	118.37	1.61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3.50	0.24	112.51	2.20	142.72	2.84	1.14	1.1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 Nexperia 晶体管的金额已分别降低至 15.0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平均采购单价可比性较差，故主要分析 2020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2020 年，发行人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晶体管中，主要是来自 Nexperia 厂商的 PSMN011-80YS,SOT-669 型号（料号：05.02.00676）的晶体管采购量较大，采购金额为 116.75 万元，占当年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晶体管金额的 93.03%。上述型号的晶体管属于 MOSFET 类产品，是晶体管中较为复杂、昂贵的产品类型，对产品的电源管理性能如转换效率、功耗、电阻等有较大影响，可适用于高频、低压等工业环境，故该晶体管的单价相对其他晶体管较高，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晶体管的平均采购单价相比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晶体管的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2020 年，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experia 品牌的 PSMN011-80YS,SOT-669 型号晶体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与致远电子的差异率
致远电子	116.75	1.84	-
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5.22	1.74	5.41%
合计	121.97	-	-

如上表所示，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 Nexperia 品牌的 PSMN011-80YS,SOT-669 型号晶体管的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5.41%，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集成电路和晶体管在具体到品牌和规格型号且采购规模相当后的平均采购单价较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以及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CAN-bus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等	225.64	0.91	772.90	1.60	935.35	2.26	6,375.69	20.81
合计		225.64	0.91	772.90	1.60	935.35	2.26	6,375.69	2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少量配套技术支持形成。

在2020年及以前，由于当时发行人系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依托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网络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打入战略客户市场。2021年以来，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考虑，发行人逐步转向通过自建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销售，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规模已大幅下降。2023年1-6月，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已降至225.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0.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经销商的分产品线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销售额	182.05	810.03	592.70	575.24	836.67	362.30	5,886.54	510.69
	销售额占比	18.35%	81.65%	50.75%	49.25%	69.78%	30.22%	92.02%	7.98%
	销售毛利率	40.93%	47.84%	35.33%	48.45%	37.30%	59.26%	36.51%	57.4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销售额	1.48	1,640.47	1.22	3,123.65	28.36	1,991.85	321.64	1,485.15
	销售额占比	0.09%	99.91%	0.04%	99.96%	1.40%	98.60%	17.80%	82.20%
	销售毛利率	85.32%	80.12%	84.76%	80.13%	52.22%	82.03%	74.78%	86.67%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销售额	-	6,548.29	0.88	9,157.89	-	5,077.12	8.60	3,356.50
	销售额占比	-	100.00%	0.01%	99.99%	-	100.00%	0.26%	99.74%
	销售毛利率	-	66.38%	57.95%	64.95%	-	66.99%	49.57%	66.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另外两类产品线经销收入及比例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	销售额	-	6,548.29	0.88	9,157.89	-	5,077.12	8.60	3,356.50
	销售额占比	-	100.00%	0.01%	99.99%	-	100.00%	0.26%	99.74%
	销售毛利率	-	66.38%	57.95%	64.95%	-	66.99%	49.57%	66.8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较少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仅系零星销售。

(2)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	销售额	1.48	1,640.47	1.22	3,123.65	28.36	1,991.85	321.64	1,485.15
	销售额占比	0.09%	99.91%	0.04%	99.96%	1.40%	98.60%	17.80%	82.20%
	销售毛利率	85.32%	80.12%	84.76%	80.13%	52.22%	82.03%	74.78%	86.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321.64 万元、28.36 万元、1.22 万元和 1.48 万元，除 2020 年外，发行人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的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均为零星销售，可比性较差。

2020 年，发行人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通过无关联第三方经销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分产品类型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商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毛利率	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以太网接口产品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41.47	71.48%	37.26%	-
	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	16.55	28.52%	40.75%	3.50%
合计		58.02	100.00%	37.63%	-
CAN 总线分析仪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50.80	6.96%	86.76%	-
	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	679.18	93.04%	94.45%	7.69%
合计		729.97	100.00%	93.92%	-
CAN 总线接口产品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223.71	22.28%	79.82%	-
	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	780.39	77.72%	81.34%	1.52%
合计		1004.09	100.00%	81.00%	-

注：计算销售毛利率时，已剔除对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影响。

如上表所示，在剔除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影响以及细分到具体产品类型后，发行人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经销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均在 10%以内。

2020 年，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毛利率较其他经销商略低，主要系 2020 年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发行人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最大的经销商，经销额为 321.64 万元，远高于其他经销商（如发行人对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第二大经销商福州江闽仪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196.75 万元），故发行人给予了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适度的价格优惠。

（3）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立功科技	其他经销商
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	销售额	182.05	810.03	592.70	575.24	836.67	362.30	5,886.54	510.69
	销售额占比	18.35%	81.65%	50.75%	49.25%	69.78%	30.22%	92.02%	7.98%
	销售毛利率	40.93%	47.84%	35.33%	48.45%	37.30%	59.26%	36.51%	57.45%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发行人的嵌入式板卡

及模块产品线，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已大幅降低了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毛利率相较其他经销商略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给予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一定的优惠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定价系按照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政策统一定价。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对于推广能力强、覆盖产品群广、覆盖区域大的经销商，在价格、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立功科技在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经销规模、终端客户资质、覆盖产品线、覆盖地区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经销发行人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规模较大

2020 年度，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发行人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最主要的经销商，占公司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92.02%，远高于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经销商，且覆盖的产品线广泛、覆盖的地域广阔，根据相关经销管理规则给予立功科技在价格、货源等方面的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终端客户具有强势的商业地位

在终端客户资质方面，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托其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形成的强大客户体系，均系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能够协助发行人开拓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等领域的市场，故分销能力强、分销规模大，而其他经销商相对主要集中覆盖在某个区域内的优质客户。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下游客户资质较为优质，而该等优质客户因其使用量往往会较大，以及其相对优势的商业谈判地位，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产品的价格会要求让利。

3) 覆盖产品种类相对丰富，且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在覆盖产品种类方面，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分销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由于芯片在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中的普遍性与通用性，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经销发行人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时，不会局限在少数几种产品上，而是较为完整

地覆盖了发行人的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而其他嵌入式板卡及模块经销商往往主要经销其中一种或某几种明细产品。另一方面，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体系，而其他嵌入式板卡及模块经销商，基于自身经营实力，往往局限在某个区域。

因此，从经销规模、终端客户资质、覆盖产品线、覆盖地区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虑，致远电子相应给予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对较为优惠的销售价格，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②发行人根据立功科技的销售规模，给予价格折让幅度符合市场水平

按最末级明细产品来看，经梳理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规模前十大的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剔除仅由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的产品），可覆盖 2020 年致远电子同时交由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其他无关联类似客户销售的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销售额的 30.00%以上，可见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规模大于其他类似客户时，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折让幅度相比于其他类似客户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均价差 异率
1	81.11.90173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347.07	86.12%	15.53	-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2	8.62%	20.24	23.24%
		其他	21.20	5.26%	16.73	7.14%
		合计	402.99	100.00%	-	-
2	80.08.90384 MiniARM 核心 板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220.90	97.77%	126.80	-
		北京海天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4	2.23%	168.14	24.59%
		合计	225.94	100.00%	-	-
3	81.12.90112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171.81	90.55%	17.04	-
		深圳市昌明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17.93	9.45%	18.39	7.35%
		合计	189.74	100.00%	-	-
4	81.12.00089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78.84	71.85%	18.58	-
		深圳市昌明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11.85	10.80%	20.25	8.24%
		其他	19.04	17.35%	22.21	16.34%
		合计	109.73	100.00%	-	-
5	80.08.90399 MiniARM 核心 板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76.56	93.46%	97.38	-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5	6.54%	97.35	-0.03%
		合计	81.91	100.00%	-	-

序号	产品型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均价 (元/件)	销售均价差 异率
6	81.11.90174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72.22	58.19%	17.70	-
		北京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35.40	28.52%	22.12	20.00%
		其他	16.50	13.29%	20.74	14.66%
		合计	124.12	100.00%	-	-
7	81.12.90118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56.22	65.18%	12.83	-
		四川南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3	34.82%	14.87	13.69%
		合计	86.25	100.00%	-	-
8	80.08.00317 MiniARM 核心板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54.60	33.22%	442.80	-
		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73	66.78%	548.67	19.30%
		合计	164.33	100.00%	-	-
9	81.12.00091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41.96	60.44%	19.47	-
		深圳市昌明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15.13	21.79%	19.91	2.22%
		其他	12.33	17.77%	21.23	8.29%
		合计	69.42	100.00%	-	-
10	81.11.90175 隔离收发器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41.71	32.06%	17.70	-
		南京四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87	19.11%	20.47	13.53%
		其他	63.54	48.83%	21.69	18.39%
		合计	130.12	100.00%	-	-

注：为剔除试用性采购等零星采购的影响，以上数据仅比较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类似客户采购额均超过 5 万元的产品。

如上表所示，第 8 项物料，发行人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向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54.60 万元和 109.73 万元，销售均价分别为 442.80 元/件和 548.67 元/件，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均价较陕西益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低 19.30%，主要原因是，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该核心板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浙江电力集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客户，商业谈判相对强势，发行人为了打入大客户的供应链，适当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让利。

根据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政策，交易规模较大、下游终端客户资源较为优质时，发行人会给予该客户更为优惠的价格；此外，各细分型号的交易价格还会结合具体的终端客户情况、商务谈判情况等因素来最终确定；另外，发行人产品及类似产品在公开市场的报价会随着客户订货量的增加而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该等情况亦系电子产品行业的普遍现象。

因此，考虑到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规模较大、终端客户资源优质及终端客户对立功科技商务谈判等因素，在其经销产品的交易规模较大时，公司给予合理的价格折让优惠，属于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

③发行人给予立功科技的利润空间符合市场公允水平

立功科技系国内知名的大型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同时代理多个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经销致远电子产品仅占其主营业务的极小部分，调整致远电子对其的销售定价对其业绩影响也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报告期内，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经销致远电子产品毛利率与立功科技经销国内品牌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给予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经销的利润空间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行情。

综上，经综合分析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定价政策、销售规模、终端客户资质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3 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致远电子与立功科技进行固定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	采购固定资产	-	1.15	2.29	-
立功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	11.44	-	-
合计		-	12.59	2.29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立功科技采购了 2.29 万元和 1.15 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架等通用设备；2022 年度，发行人向立功科技转让了 11.44 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室家具等。该等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按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且非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双方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致远电子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固定资产转让的价格均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立功科技

等关联方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1 说明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1.1 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立功科技经销渠道销售发行人三大产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对外销售致远电子主营产品 的收入（万元）	253.88	534.63	802.12	7,963.55
立功科技对外销售致远电子主营产品 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客户家数（家）	5	11	13	111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题各期立功科技销售致远电子产品的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口径选定年销售额大于 10 万元的样本（即剔除小额零星销售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存在一定数量的客户通过立功科技采购致远电子产品的情形，2021 年以来，致远电子已基本转为通过自身直销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

立功科技经销发行人产品下降金额主要集中于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和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经对主要产品线交易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5.56 万元、23,820.39 万元、21,156.28 万元和 10,184.59 万元。其中，对立功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5,886.54 万元、836.67 万元、592.70 万元和 182.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38.85 万元、10,664.06 万元、16,216.52 万元和 7,283.44 万元。其中，对立功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64 万元、28.36 万元、1.22 万元和 1.48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下降幅度明显。因此，发行人对立功科技关联销售金额主要集中在 2020 年，2021 年以来持续下降。2021 年至今，致远电子已基本转为通过自身直销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通过立功科技经销渠道销售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产品线产品的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41.09	760.41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98.78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4.25
4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8.95
5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5	264.41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7	16.21	71.71	221.75
7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11.52
8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8.86
9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74
10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4
合计		42.57	16.21	440.76	3,611.61

注 1：上述客户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注 3：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发行人通过直销方式对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86.74	1,429.82	806.16	-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7.10	599.72	636.18	-
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0	266.60	364.06	-
4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8.22	488.58	351.33	0.29
5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3	292.78	256.75	2.41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5.67	251.06	107.73	4.91
7	成都兰石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33.17	0.77	83.47	-
8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99	119.02	239.96	-
9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78.02	-
10	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	42.55	149.89	-
合计		1,506.57	3,490.90	3,073.56	7.60

注 1：上述客户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切换的渠道，仅与发行人合作，上表对比亚迪销售收入的统计不包含通过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

注 3：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芯海择优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6：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艾科智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大多数此前通过立功科技经销渠道对接的客户，已在 2021 年转为由致远电子直接对接，且通过立功科技销售的客户大多为各细分领域的大中型企业，如鱼跃医疗、比亚迪、众智科技、阳光电源、海立新能源等均系 A 股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规范性较好，其由立功科技经销调整为发行人直销，均系出于该等客户自身对发行人产品的真实需求及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等能满足该等客户的要求等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1.2 说明是否存在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立功科技的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原厂，致远电子的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制造、医疗设备等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立功科技的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为发行人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情况，重合背景系电子元器件供应链情况紧张导致代理商之间紧急采购的现象偶尔发生，及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供应商为致远电子客户家数（家）	0	2	0	0
立功科技向重合公司的采购金额（万元）	-	1,710.33	-	-
立功科技向重合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33%	-	-
致远电子向重合公司的销售金额（万元）	-	171.52	-	-
致远电子向重合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0.35%	-	-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题各期重合公司（含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口径选定为立功科技当年向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致远电子当年向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样本（即剔除小额零星销售及零星采购导致的重合）。

如上表所示，立功科技向重合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致远电子

向该等重合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立功科技向重合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采购的主要产品及致远电子向该等重合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立功科技交易		与致远电子交易	
		2022 年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76	集成电路	13.49	隔离类产品
2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57	集成电路	158.04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710.33	-	171.52	-
占立功科技采购/致远电子销售总额		0.33%	-	0.35%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卓越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云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仅 2022 年存在少量立功科技的供应商（非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重合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立功科技作为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代理商，向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另一方面，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出于对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技术地位的认可，以及出于对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和领先的 PCB 设计能力及可靠性测试能力，向发行人采购了技术服务，主要为协助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其自研芯片的底层生态，即高性能 MCU 验证板和推广 EVK 委托开发设计，故导致重合情形的发生。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合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较大的电子元器件线上商城，在国内集成电路 IC 芯片市场供应情况紧张的情况下，集成电路等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出现交期延迟的现象偶尔发生，立功科技为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向其紧急采购；另一方面，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致远电子采购少量隔离类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故导致重合现象的发生。

综上，立功科技向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与致远电子向该等供应商的主要销售内容显著不同，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2 说明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2.1 减少关联交易过程中替代供应商的情况

立功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 IC 产品的分销工作，系 NXP、Nexperia、ON、ISSI、复旦微、瑞芯微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 IC 品牌的授权分销商。报告期内，致远电子曾为立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故存在致远电子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集成电路的关联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从 2021 年至今，相关关联采购规模已逐期大幅下降，目前致远电子已通过其他代理商采购相关集成电路。

致远电子向立功科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以 NXP、ISSI、Nexperia、MaxLinear、ON 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切换的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21.37	73.20	2,753.63	2,883.4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88	1,381.46	487.54	305.16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	428.39	934.92	567.21	0.00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291.60	1,298.08	928.97	279.44
合计	1,710.24	3,687.65	4,737.36	3,468.03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今，发行向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逐渐切换为向其他供应商，主要为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为 ISSI 品牌指定的中国华南地区代理商之一。根据同惠电子等上市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是同惠电子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致远电子主要向其采购 ISSI 品牌的集成电路产品。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注册资本	6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07-09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路侨苑一街7、11号406房自编之一（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主要股东	陈学东-51.00% 喻丹丹-39.00% 陈小姣-10.00%
主要人员	陈学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小姣（监事）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2）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旗下企业，是 A 股上市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87.SZ）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港是中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之一，2022 年营业额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致远电子主要向其采购 NXP 品牌的集成电路产品。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暂无（境外公司未披露）
注册资本	暂无（境外公司未披露）
成立时间	2009-08-21
住 所	G03, Kerry Warehouse (Fanling 1) , 39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HONG KONG
主要股东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	暂无（境外公司未披露）
经营范围	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3）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36.TW）是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为亚太地区最大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之一，2022 年营业额超过 170 亿美元，致远电子主要

向其采购 NXP 品牌的集成电路产品。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宗
注册资本	1,018,530 万元新台币
成立时间	1993-12-23
住所	新北市中和区平河里中正路 738 号 14 楼
主要股东	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71% 祥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52% 绍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34%
主要人员	郑文宗、许文红、林哲伟、高新明、程天纵、龚汝沁、丁克华等
经营范围	专业 IC 零件代理商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如上所述，致远电子在降低对立功科技的关联采购后，相关采购需求主要转移至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其他代理商。上述代理商与立功科技、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其与立功科技系竞争关系，发行人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其不存在配合发行人或立功科技进行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2.2 说明是否存在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立功科技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重合背景主要系：一方面，受电子元器件厂商产能不足导致其代理商之间产生紧急采购情况的影响，立功科技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理商销售的情况偶尔发生；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商，故会存在少量立功科技等关联方的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为发行人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功科技客户为致远电子供应商家数（家）	1	2	5	1
立功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销售金额（万元）	30.18	175.07	581.86	14.99
立功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0.03%	0.05%	0.23%	0.01%
致远电子向上述公司的采购金额（万元）	191.61	1,945.47	1,649.40	20.37
致远电子向上述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51%	11.82%	9.20%	0.20%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本题各期重合公司（含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口径选定为立功科技当年向客户的销售金额与致远电子当年向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样本（即剔除小额零星销售及零星采购、销售导致的重合）。

如上表所示，立功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及致远电子向上述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即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立功科技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立功科技交易		与致远电子交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8	集成电路	191.61	集成电路
合计	30.18	-	191.61	-
占立功科技销售/致远电子采购总额	0.03%	-	2.51%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立功科技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立功科技交易		与致远电子交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36	集成电路	1,010.56	集成电路
2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	13.72	集成电路	934.92	集成电路
合计		175.07	-	1,945.47	-
占立功科技销售/致远电子采购总额		0.05%	-	11.82%	-

（3）2021 年立功科技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立功科技交易		与致远电子交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78	集成电路	602.94	集成电路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8.47	集成电路	12.47	模块及半成品
3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78.68	集成电路	452.09	集成电路
4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	17.61	集成电路	567.21	集成电路
5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14.31	集成电路	14.69	二极管
合计		581.86	-	1,649.40	-
占立功科技销售/致远电子采购总额		0.23%	-	9.20%	-

注 1：上述公司交易金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的主体有：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4) 2020 年立功科技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立功科技交易		与致远电子交易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14.99	集成电路	20.37	电路保护器件、光耦、二极管
合计	14.99	-	20.37	-
占立功科技销售/致远电子采购总额	0.01%	-	0.20%	-

如前表所示，上述发生重叠的 5 家公司均系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5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A 股拟上市公司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长三角十二大工业互联网平台”。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1.SZ）的全资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从事通信、数码、信息等领域技术研究和方案开发的综合型企业。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友尚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完整的产品应用方案。友尚电子专业代理 ROHM、UTC、MURATA、NXP、KEC、台湾亿光等世界厂家产品。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代理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的企业，是一家致力于知名电子元器件的推广与分销，代理产品覆盖网络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始终专注半导体增值分销和方案设计，是多家全球知名半导体品牌的代理分销商，如 3PEAK、Exar、Elmos、Antenova、Dialog、曦威、希荻微、龙讯、纳芯微、强茂、Techcode、麦格恩等。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整理。

上述企业均为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优质企业，立功科技与致远电子向上述重合公司销售、采购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立功科技向重合公司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在 2021 年有所上升但总体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由于上游 NXP 等原厂产能不足，国内集成电路 IC 芯片市场的供应情况紧张，较多规格型号的集成电路等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出现交期大幅延迟的情况，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立功科技紧急采购导致；其余四家电子元器件代理商向立功科技采购的金额均较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厂商受宏观条件影响产能不足，需要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理商紧急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故向立功科技进行采购。

综上，立功科技与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公司进行交易往来系其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销售、采购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行为。上述重合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均较小，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说明无偿受让立功科技专利、商标等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专利、商标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在立功科技处的实际运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3.1 无偿受让立功科技专利、商标等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签署转让协议，立功科技将 16 项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及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前期，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经销致远电子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从而利用发行人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形成了相关通用性技术研发成果，并申请了上述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从事 IC 分销主营业务时，因其所代理的芯片厂商（如 NXP、Nexperia 等）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且其分销的相关产品上均印有相应品牌的商标等标识，故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通常不使用自己的商标、铭牌等进行产品宣传。“ZLG”等英文商标用于整体品牌形象的标识以及致远电子产品的分销，2021 年以前，发行人作为立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部分商标统一登记在立功科技名下。

2021 年以来，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考虑，发行人逐步转向通过自建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销售，对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在此背景下，基于发行人独立上市的战略规划及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的需求，2021 年，发行人与立功科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发行人作为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主要系基于经营过程中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布局和业务定位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3.2”所述，该等知识产权并非基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环节而产生，主要起辅助销售的作用，对于发行人及立功科技生产经营

的重要性程度均较低，故无偿转让对价合理。

综上，发行人无偿受让立功科技专利、商标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3.2 相关专利、商标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在立功科技处的实际运用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3.2.1 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在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处的实际运用情况
1	201721088453X	电源调理电路及半导体电路	实用新型	未发生实际运用
2	201820412934X	磁感应控制旋钮	实用新型	基于经销致远电子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传感类产品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3	2018212365503	双识别磁旋钮	实用新型	
4	2018212365594	移开可识别磁旋钮	实用新型	
5	2018212364731	磁吸附旋钮结构	实用新型	
6	2018219300270	磁旋钮和电器设备	实用新型	
7	2019214335121	无线旋钮控制器、旋钮及底座	实用新型	
8	2018219594611	电器设备、磁旋钮组件及磁旋钮	实用新型	
9	2018205998304	多天线 RFID 电路及多天线 RFID 阅读器	实用新型	基于经销致远电子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通信类产品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10	201820598949X	多天线 RFID 电路及多天线 RFID 阅读器	实用新型	
11	2011205786366	嵌入式微型打印机	实用新型	基于经销致远电子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微型打印机控制器产品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12	2016112173710	低功耗蓝牙的通信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专利	基于经销致远电子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通信类产品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13	2016112453637	射频读卡器与主机的串行通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基于经销致远电子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通信类产品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14	2020205398340	雨量检测控制装置及雨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基于经销致远电子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的传感类产品而形成的通用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向终端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15	2016112597741	雨量检测系统及雨量状态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16	2016112645980	无人机的无刷电机转向设定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未发生实际运用

上述专利系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用发行人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形成的通用性技术研发成果，主要用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经销致远电子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不涉及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 IC 分销业务。

此外，发行人产品均为基于各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而形成，而上述受让自立功科技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中起到的作用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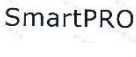
3.2.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2021SR0961191	无刷电机矢量变频驱动器软件V1.00
2	2021SR0960851	基于ELMOS光学方案的手势检测控制软件V1.0
3	2021SR0961188	RFID读卡器读卡软件V1.01
4	2021SR0961126	基于AMetal的支持二次开发的BLE通信软件V1.0
5	2021SR0961123	基于FM17510+MCU的读卡核心模块软件V1.0
6	2021SR0961124	基于FM17550S+MCU的读卡核心模块软件V1.0
7	2021SR0960850	基于AMetal的MCU+BLE模块软件V1.0
8	2021SR0961166	基于FM17510+MCU的8天线读卡核心模块软件V1.0
9	2021SR0961193	基于PID算法的支持全方位故障监测的智能温控器软件V1.0
10	2021SR0961165	基于BLE5.0的串口透传软件V1.0
11	2021SR0961187	基于光电感应技术的手势检测模块软件V1.0
12	2021SR0961107	基于ZLG116的MK100磁旋钮控制软件V1.0
13	2021SR0961192	LoRa无线远传水表软件V1.0
14	2021SR0961125	基于TOF技术的串口指令化控制模块软件V1.0
15	2021SR0961127	基于BLE4.0的串口透传软件V1.0
16	2021SR0960847	ZSN603读卡专用芯片控制软件V1.0
17	2021SR0961189	ZTM3000中分辨率智能显示终端软件V1.00
18	2021SR0961190	ZYTP58热敏微打控制软件V1.00
19	2021SR0960845	基于AMetal平台ZMF159x SDK软件V1.0
20	2021SR0960846	基于AMetal平台ZLG2x7系列 SDK软件V1.0
21	2021SR0960849	基于AMetal平台ZLG1x6 SDK软件V1.0
22	2021SR0960848	基于AMetal平台ZML166 SDK软件V1.0

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用发行人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形成的通用性技术研发成果，主要用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经销致远电子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配套的软件技术支持，不涉及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 IC 分销业务。

3.2.3 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在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处的实际运用情况
1		48548962	42	2022.03.07-2032.03.06	无	主要用于整体品牌形象的标识以及致远电子产品的分销，主要起宣传、辅助销售的作用
2		48573363	9	2021.05.07-2031.05.06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在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处的实际运用情况
3		4813318	9	2018.06.07-2028.06.06	无	
4		4364335	9	2017.05.28-2027.05.27	无	
5		4364341	9	2017.05.28-2027.05.27	无	未发生实际运用
6		4362144	9	2017.05.28-2027.05.27	无	

从相关商标在立功科技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英文标识的“ZLG”商标主要用于整体品牌形象的标识以及致远电子产品的分销，包括用于致远电子产品的包装及销售推广材料等。报告期内，由于致远电子曾系立功科技的子公司，故部分商标登记在立功科技名下，主要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此外，致远电子主营的工业智能物联产品不属于高度依赖形象标识的行业，并不存在如一般消费品领域依赖于商标的品牌效应或品牌溢价进行销售的情形，客户主要根据产品的技术、质量、价格及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等决定是否采购公司产品，商标仅起到标识作用。

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已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及合同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进行确认，就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未来不会对双方利益造成损害。因此，相关知识产权的无偿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4. 说明与立功科技共用 OA 系统的具体情况，立功科技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存在立功科技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4.1 与立功科技共用 OA 系统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 OA 系统属于后台行政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行政管理、知识管理、公告通知、员工通讯录查询等，不涉及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核心经营信息的处理、存储，在发行人经营中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2022 年 6 月及以前，发行人为立功科技控股子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与立功科技曾存在共用 OA 系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共同购买并启用 OA 系统

2017 年 7 月，立功科技、致远电子与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实施开发合同》，向其购买包括 OA 许可软件、ERP 许可软件、CRM 许可软件和标准产品支持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合计含税价 400.00 万元，其中致远电子负担 190.00 万元的软件实施开发费用，其余 210.00 万元为软件授权使用费，由立功科技负担并取得软件使用权。OA 系统启用时，最高权限系统管理员系致远电子 IT 人员，已对双方人员的账户权限进行了划分，对公司公告的阅读权限进行了隔离。考虑到当时立功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用 OA 系统具有合理性。

（2）2023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采购 OA 系统

基于上述发行人尚未独立取得 OA 系统软件使用权的情形，2023 年 3 月，致远电子与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OA 软件合同》，独立取得 OA 系统软件产品授权，合计含税价 35.00 万元。新采购的 OA 系统已于 2023 年 4 月底上线使用。

4.2 立功科技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
报告期内，立功科技不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OA 系统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后台行政管理系统，其功能较为固定。立功科技和致远电子的 OA 系统主要用于工作流程管理、知识管理、公告通知、员工通讯录查询等，不涉及经营信息、财务数据；

（2）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共同购买并启用 OA 系统时，最高系统管理员权限系致远电子 IT 人员，已对人员账户权限进行了划分，对公司公告的阅读权限进行了隔离。当时立功科技的员工主要可通过 OA 系统查看致远电子的员工通讯录、查阅原集团账号推送的公司新闻，不存在立功科技可通过 OA 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情形；

（3）2023 年 4 月，致远电子独立采购的 OA 系统上线使用后，双方员工已无法互相查询通讯录，系统最高权限和集团账号交由双方各自 IT 人员分别管理。

¹ 注：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d-yonyou.com>）显示，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核心团队均来自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集团”），目前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用友经销商与服务商之一，拥有用友集团授权的金牌服务商和用友产品金钻代理商资质。

至此，双方 OA 系统已完成运行逻辑和物理层面的完全独立。

4.3 是否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是否存在立功科技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017 年 7 月，立功科技、致远电子与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实施开发合同》，向其购买包括 OA 许可软件、ERP 许可软件、CRM 许可软件和标准产品支持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合计含税价 400.00 万元，其中致远电子负担 190.00 万元。2023 年 3 月，致远电子与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OA 软件合同》，独立取得 OA 系统软件产品授权，合计含税价 35.00 万元。上述 OA 系统相关成本费用已在发行人账务体现。因此，发行人已为其 OA 系统承担了相应的成本费用，不存在 OA 系统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或立功科技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立功科技人员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立功科技为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立功科技人员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但曾有部分人员自立功科技处调整至发行人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调整前在立功科技的职位	人事隶属关系、领薪及缴纳社保主体	调整至致远电子的具体时间
1	杨航	销售人员	销售主管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2	庄诗萍	销售人员	销售代表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3	苏代炫	销售人员	市场经理	立功科技	2020 年 4 月
4	朱剑波	销售人员	UI 设计师	立功科技	2022 年 1 月
5	刘敏芳	销售人员	平面设计师	立功科技	2022 年 1 月
6	彭苗	销售人员	市场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7	张绍达	销售人员	FAE 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8	曾燕	销售人员	销售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9	顾善忠	销售人员	FAE 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3 月
10	刘彦龙	销售人员	销售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4 月
11	刘海泉	销售人员	销售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4 月
12	张春梅	销售人员	销售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4 月
13	孙美	销售人员	销售助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调整前在立功科技的职位	人事隶属关系、领薪及缴纳社保主体	调整至致远电子的具体时间
14	吴闯闯	销售人员	销售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15	周小明	销售人员	市场经理	立功科技	2020 年 4 月
16	张斌	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9 月
17	胡建	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立功科技	2022 年 1 月
18	杨玲	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	立功科技	2022 年 1 月
19	曾恕	管理人员	现场支持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2 年 2 月
20	陈建明	管理人员	信息化程序员	立功科技	2022 年 1 月
21	沈兴娟	管理人员	运营绩效专员	立功科技	2022 年 4 月
22	曹文静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23	曹晓丽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24	陈凡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25	陈康明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26	陈胜勇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27	戴福明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28	黄瑞安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29	柯曾洪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30	黎大恒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31	李海彬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32	李嘉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33	李嘉诚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34	李均培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35	李柯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36	李培煌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37	李庆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38	李田秀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39	梁德明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40	梁锦龙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41	林兴方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42	林雄旋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43	林佑儒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44	刘灿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45	刘富文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46	刘港国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47	刘可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48	刘善晟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49	刘雁城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50	刘雨欣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51	罗玉琦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调整前在立功科技的职位	人事隶属关系、领薪及缴纳社保主体	调整至致远电子的具体时间
52	宁增坚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53	沙文浩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54	沈兆坤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55	苏子飞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56	汤钰权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57	唐俊杰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58	唐铭阳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59	王浩楠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6 月
60	王锦章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61	王林福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62	王琳煜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63	王路遥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64	韦豪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65	谢立锋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66	谢钦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7 月
67	薛米样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68	阳贵川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69	杨华涛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70	易忠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71	尤高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72	张雨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73	张忠吉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74	钟伟杰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 月
75	周聪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76	周绪霞	研发人员	研发工程师	立功科技	2021 年 11 月
77	周绍刚	研发人员	研发经理	立功科技	2021 年 8 月
78	王翔	生产人员	写片员	立功科技	2023 年 5 月
79	罗忠武	管理人员	司机	立功科技	2023 年 4 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曾有 15 名销售人员、7 名管理人员、56 名研发人员、1 名生产人员自立功科技处调整至发行人处，但不存在发行人与立功科技之间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2 是否存在立功科技为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报告期各期，立功科技支付上述 79 名人员相关薪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销售人员	-	-	67.02	268.40
管理人员	2.22	12.57	205.44	220.68
研发人员	-	-	289.53	758.16
生产人员（芯片烧录）	2.82	3.67	8.36	0.34
合计	5.04	16.24	570.35	1,247.58

注：受员工入职时间不同及调整至致远电子时间不同等因素影响，上述薪酬数据不完全反映相关员工部分年份的全年薪酬水平。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曾有 15 名销售人员由立功科技调整至发行人处，该等销售人员在调整至致远电子前主要在立功科技从事包括分销致远电子产品在内的销售工作，其对接的客户均为立功科技的客户，其未参与致远电子的销售工作。考虑到该等销售人员对发行人产品特点及下游行业等方面较为熟悉，为保证双方业务及人员的独立性，并充分考虑该等员工个人意愿及发行人对销售人员需求等因素，上述销售人员由立功科技调整至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该 15 名销售人员已调整完毕，且未来双方不存在销售人员调整计划。

上述销售人员在调整前主要在立功科技从事产品分销等工作，未参与致远电子的销售工作，发行人对立功科技产品的销售定价时已按市场公允价格予以定价，充分考虑了立功科技在销售资源上的投入。根据收益成本匹配原则，上述销售人员的相关薪酬成本属于立功科技的销售费用之职工薪酬，无需纳入发行人的费用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立功科技为上述销售人员分别支付了 268.40 万元和 67.02 万元的薪酬费用。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有 7 名管理人员由立功科技调整至发行人处，该等管理人员系基于致远电子拟独立上市须充实管理团队等需求而调整。在调整至发行人之前，该等人员主要在立功科技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相关薪酬费用由立功科技承担，符合成本收益匹配原则。报告期各期，立功科技为上述管理人员分别支付了 220.68 万元、205.44 万元、12.57 万元和 2.22 万元的薪酬费用。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曾有 56 名研发人员由立功科技调整至发行人处，其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 55 名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曾由立功科技发放的情形，主要原

因如下：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曾为立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部分研发人员曾与立功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其薪酬福利由立功科技发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724.11 万元和 270.52 万元。后续，该部分研发人员从立功科技调整至致远电子，并与致远电子签署劳动合同。在转入致远电子前该部分研发人员主要从事致远电子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形成的研发成果归属于致远电子，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致远电子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 4G 模组短信息收发方法	发明	2021106832425	2021/6/21	周立功、王林福、翁叶冬、曹文静、陈扬鑫
2	致远电子	一种串口服务器、风电通信系统及公交车通信系统	发明	202110343780X	2021/3/30	周立功、蔡清龙、古永东、刘雁城、陈明浩
3	致远电子	基于多信道的数据分时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281168X	2020/4/10	周立功、刘可、杨韬、蔡俊、陈康明
4	致远电子	手势信号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107826932	2018/7/17	周立功、陈胜勇
5	致远电子	一种基于 H 桥电阻的绝缘电阻测量电路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0261891X	2017/4/20	周立功、王琳煜、黄钦宁、周会泉
6	致远电子	一种基于树形网络的探测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07730X	2020/2/25	周立功、刘可、杨韬
7	致远电子	无线信号探测系统和无线信号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0762665	2020/1/13	周立功、杨程、蔡俊、王琳煜、李嘉、叶玉琳、荣加辉等人
8	致远电子	一种组合式总线数据记录仪以及汽车	发明	2022113970246	2022/11/9	周立功、刘雁城、王亚康、郭创建
9	致远电子	一种基于嵌入式应用程序的配置信息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01218352	2021/1/28	周立功、周聪
10	致远电子	基于 WebSocket 的多用户和多类型消息的推送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15568022	2020/12/24	周立功、陈凡
11	致远电子	一种基于树形网络的探测组网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1174129	2020/2/25	周立功、刘可、杨韬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2	致远电子	一种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组态应用权限管理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2116572556	2022/12/22	周立功、叶玉琳、陈凡
13	致远电子	一种基于车载以太网的分布式 CAN 记录仪互联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2425153	2022/10/11	周立功、阳乐凯、梁德明、黄敏思
14	致远电子	实时操作系统的定时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9303255	2020/9/7	周立功、唐海军、刘灿、杨韬
15	致远电子	一种 USB 设备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储存介质	发明	2021110335904	2021/9/3	周立功、陈扬鑫、翁叶东、曹文静、王林福
16	致远电子	无线信号探测系统及其探测方法、无线信号探测设备	发明	2020100302505	2020/1/13	周立功、杨程、蔡俊、王琳煜、李嘉、老家荣、叶玉琳、荣加辉

如上表所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将上述研发人员在加入致远电子前由立功科技发放的薪酬调整至致远电子的研发费用，并由致远电子向立功科技结算，该等款项已于 2022 年结算完毕。

另有 1 名立功科技研发人员因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及产品线调整，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于 2021 年 8 月调入致远电子。该名员工在入职致远电子前实际从事与立功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芯片功能测评类开发项目，该名员工在 2021 年 8 月入职致远电子后开始从事与致远电子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板类产品研发。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立功科技为该名研发人员分别支付了 34.05 万元和 19.02 万元的薪酬费用。上述薪酬费用的发放与其相应的职责情况匹配，不存在立功科技为致远电子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致远电子少计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的情形。

（4）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曾有 1 名生产人员由立功科技调整至发行人处，该名员工在调整前主要在立功科技从事致远电子品牌芯片在的芯片烧录工作，相关工作的价值量已通过关联采购公允体现，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考虑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于 2023 年 5 月调入致远电子新设的烧录车间进行芯片烧录工作。立功科技报告期内累计为该名生产人员支付了 15.18 万元的薪酬费用，系其为立功科技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立功科技为致远电子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致远电子少计

生产人员薪酬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承担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发行人的相关费用准确、完整，不存在立功科技为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6. 结合发行人设立后至2022年7月前的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与立功科技能够清晰区分

6.1 发行人设立后至2017年9月27日成为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前

发行人前身致远有限设立于2001年5月14日，由周立功、陈智红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致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立功	33.5	67
2	陈智红	5.5	11
3	岳宪臣	5	10
4	李奇刚	2.5	5
5	张保华	1.5	3
6	朱永宝	1	2
7	邹繁荣	1	2
合计		50	100

立功科技前身周立功有限设立于1999年2月5日，由周立功和陈智红共同出资设立，周立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立功	60.00	60
2	陈智红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致远有限和周立功有限自设立起，便分为两个业务方向相对独立发展，周立功有限主营IC分销业务，致远有限主营自研产品，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作为两个主体保持相对独立运作，整体独立性较好。

2017年，结合发行人当时的业绩规模等因素，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拟将致远有限并入周立功有限进行整体上市。2017年9月20日，致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呈祥投资、岳宪臣、戚军、邹繁荣将所持有的致远有限股权全

部转让给周立功有限。2017 年 9 月 27 日，周立功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致远有限 100%股权，致远有限成为立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该次变更后，致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立功有限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立功科技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立功、陈智红，发行人从设立起至成为周立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前，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同外，双方在历史沿革上相互独立，仅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双方从设立之初起，便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作为两个主体保持相对独立运作，整体独立性较好。

6.2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致远电子虽为立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但因与立功科技在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经营模式、核心资产、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人员结构及需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同，故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着相对的独立运作。

基于公司独立运作上市、业务发展需要等战略规划，2022 年 5 月，致远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5 日，致远电子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发行人不再为立功科技控股子公司，其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亦进一步增强。

下面重点对报告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进行分析：

6.2.1 资产独立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核心资产均为独立购买、使用，不存在从立功科技获取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核心资产或与立功科技混用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核心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产权证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725 号”的一项房屋建筑物，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办公场所。该办公楼于 2020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在该办公楼建成前，发行人和立功科技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各自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分别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陂黄洲工业区大院内和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不存在混用或一方租赁给另一方使用的情形。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曾将上述办公楼部分楼层租赁给立功科技办公使用，亦曾将位于广州市新业路 46 号的仓库部分楼层转租给立功科技使用，但不存在发行人租赁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房屋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固定资产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点焊机等生产设备。立功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芯片分销，除芯片烧录外，其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故不存在与生产制造相关的其他固定资产。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资产均系发行人独立购买和使用，不存在与立功科技共同购买或混用相关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所需的核心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测试设备、安规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电磁兼容设备、计量校准设备、失效分析设备等研发设备，该等研发设备均为发行人独立购买和使用，不存在与立功科技共同购买或混用研发设备的情形。

综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无形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产权证号为“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725 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立功科技现有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发行人及第三方租赁所得，不存在发行人租赁立功科技土地、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所需的核心无形资产主要为部分核心技术相关的原始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各类电路布图、硬件设计及系统开发软件。双方的研发需求差异显著，研发活动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相关无形资产的情形。

2021 年，致远电子与立功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立功科技将其名下的 16 项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致远电子。上述无形资产转让的

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3、3.1”。自立功科技处无偿受让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发行人独立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与立功科技共用或混用相关无形资产的情形。

6.2.2 业务独立性

致远电子在成立之初便与立功科技聚焦不同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在主营业务、产品形态、细分市场、经营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混同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致远电子	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基于嵌入式系统设计自动化等核心技术，面向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智能制造、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其自主研发的工业智能物联产品，主要包括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CAN-bus 总线通讯类产品、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等自研产品	NXP 等国内外芯片厂商的授权代理商，主要从事授权分销 MCU 芯片、驱动芯片以及存储芯片等各类 IC 产品的代理与增值分销业务
主营产品	主要为模块、板卡、控制器、接口卡、仪器等自研产品，一般具备完善、特定的功能，可为客户的产品、系统提供数据采集、数据通讯、电源管理、边缘计算等能力，或作为研发、测试、产线设备提供记录、分析、诊断等服务	主要为国内外芯片厂商授权其代理的各类芯片以及芯片分销配套的组件及技术支持服务，其授权代理的芯片通常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使用，尚须经历封装、贴片、软件烧录、与其他电子元器件进行集成等工序方可发挥功能
细分市场	组件、终端成品市场，属于立功科技的下游企业	电子元器件市场，主营产品通常作为原材料应用于下游各领域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属于致远电子的上游企业
经营模式	采取了从底层技术到产品的自主研发模式以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并建有自主产线以保障产品的质量及交付稳定性，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线下游客户特点的不同，致远电子采取了直销与经销为主、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营模式较为单一，其主要作为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原厂的授权代理商向客户销售原厂生产的各类电子元器件产品，其经营模式基本不涉及自主研发和生产环节

（1）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体现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

（2）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

（3）发行人采购渠道独立，双方主要供应商的性质差异明显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而立功科技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芯片原厂，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处于产业

链的不同位置，双方的主要供应商性质存在明显差异。在成为立功科技子公司之前，致远有限便独立设立了专门的制造中心，下设的采购部根据生产、销售、库存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即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立功科技混同或自立功科技分立出来建立致远电子采购部的情形。

（4）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销售模式完善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为主、电商为辅的销售模式。2020-2021年，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将原先通过立功科技销售的产品切换为直接对接终端客户。2022年以来，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的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及部分CAN-bus总线通讯类产品线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带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提升。

①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应用于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CAN-bus总线通讯类产品线，公司长期以来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核心一、二线城市均派驻有现场服务团队，2021年以来，公司将原先通过立功科技销售的产品切换为直接对接终端客户，故直销销售网络逐渐覆盖完善。

②经销模式

2021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网络对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进行经销，2021年以后，嵌入式板卡及模块产品线逐步转为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为加强对部分行业客户的深度覆盖，并集中公司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以测试测量分析仪器产品线为主的部分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故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而独立开拓自建，立功科技不存在经销模式销售，双方无法共用相关销售渠道。

③电商模式

为顺应电子信息产品销售电商化的趋势，同时满足部分客户分散订货的需求，增强对各类客户的触达能力，致远电子在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独立开设了线上店铺，通过电商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致远电子产品。立功科技未在京东、天猫开设网店，也未曾参与致远电子电商相关业务体系的搭建与运营。

综上，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渠

道，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6.2.3 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曾有部分人员由立功科技调整至发行人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5”。除该等人员调整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员工均为独立招聘、独立发放工资，不存在与立功科技混用人员的情形。

6.2.4 财务独立性

（1）财务人员及财务部门主要职能分工独立

在 2017 年 9 月成为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前，致远有限便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能进行了独立分工，并配备了相应的独立合格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部门职能完整，具备独立的财务管理能力。

（2）财务管理系统独立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的首套 U9 财务系统系与当时的母公司立功科技共同购买和启用，但双方通过使用两套独立的账户体系保持流程和权限的隔离，不存在立功科技员工拥有发行人 U9 系统权限的情形；2022 年 4 月，致远电子启用其独立采购的新 U9 财务系统，与立功科技的财务系统彻底独立。此外，拥有发行人 U9 系统账户及相关权限的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以及软件服务商的系统维护人员，不存在立功科技员工拥有发行人 U9 系统权限的情形。

（3）银行账户及纳税独立

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均为独立开设，不存在与立功科技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立功科技合并纳税的情况。

6.2.5 机构独立性

在 2017 年 9 月成为立功科技全资子公司前，发行人便拥有相对独立的财务、人事、法务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相关职能健全。

2022 年 7 月 5 日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立功科技能够清晰区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价格均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功科技和相关重合公司存在交易系其实际经营需要而产生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立功科技专利、商标等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知识产权的无偿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立功科技不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发行人已为其 OA 系统承担了相应的成本费用，不存在 OA 系统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或立功科技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承担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发行人的相关费用准确、完整，不存在立功科技为发行人代垫人工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立功科技能够清晰区分。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等本所内核制度、风控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已将《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回复内容提交至本所内核部门选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内核委员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底稿复核程序，认为针对《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内容项目组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同意项目组律师针对《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发表的结论意见。

二、关于控制权稳定（《二轮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立功、陈智红，双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1%、31.84%的股权，且通过持有致赢投资、立功科技、广州求远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8%、6.63%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76.96%的股权。（2）周立功、陈智红两人曾系夫妻关系，后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协议离婚；2021 年 12 月 22 日，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约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周立功应依据陈智红的意见进行召集、提案及予以表决。（3）周立功曾就读于东华大学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江西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广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和广州市半导体行业协会专家；陈智红毕业于湖南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请发行人：（1）结合周立功、陈智红的专业技术背景以及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开发等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两人离婚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以第二大股东陈智红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离婚事宜是否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如何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能否保持稳定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3）结合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后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周立功、陈智红的专业技术背景以及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开发等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两人离婚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以第二大股东陈智红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离婚事宜是否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如何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1. 《一致行动协议》中以陈智红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立功、陈智红，周立功和陈智红系发行人共同创始人，两人持有发行人同等比例的股份。其中，周立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1%股份，并通过持有立功科技和致赢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6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8%股份；陈智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4%股份，并通过持有立功科技和致赢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63%股份，合计亦持有发行人 38.48%股份。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周立功和陈智红均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超过 75%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的地位。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周立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股改后至今，周立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智红任公司副董事长，双方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均在实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决定着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从而形成了事实上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共同控制。

周立功与陈智红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为：

1.1 从周立功、陈智红的专业技术背景以及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开发等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来看，周立功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具备嵌入式软件技术研发的专业技术背景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在技术研发方面，周立功负责把控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整体方向、指导发行人研发团队对行业内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和突破，持续推动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的发展；在业务开发方面，周立功负责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开拓、沟通、谈判等具体事项，指导发行人销售团队制定合理的业务开发策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陈智红目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自 2001 年与周立功共同创办发行人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陈智红长期负责经营和管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熟悉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且陈智红曾在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习企业管理，具备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因此，陈智红能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时提供客观的、专业的意见，具备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时所需的相关行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

因此，从周立功、陈智红上述专业技术背景以及双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

分工与角色来看，双方均具备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把握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基础，《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表决事项决策时“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主要是基于多年的创业合作伙伴的信任以及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层面的权力均衡，且陈智红亦具备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时所需的相关行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

1.2 从双方经营企业的历史事实来看，周立功、陈智红在长期合伙创业过程中，已就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管理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双方对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均在实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立功科技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从双方为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来看，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维持共同实际控制的事实，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致远电子上市后 36 个月；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此外，周立功、陈智红已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含 5%）期间长期有效。

另外，周立功、陈智红虽然由于个人原因结束了婚姻关系，但两人共同育有一子即周一夫（出生于 1998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天然纽带，具有把发行人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基于历史事实及双方对未来维护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安排看，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是周立功基于双方长期的创业合作关系以及与陈智红共同育有一子形成的天然纽带关系而作出的选择。

1.3 双方共同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致远电子上市后双方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之情形外，双方所持有的致远电子股权比例、份额将保持一致（无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周立功、陈智红一直持有发行人相同比例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立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8%股份，陈智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8%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6.96%股份，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

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主要是针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系其双方对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影响其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确定，亦不会影响对周立功、陈智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周立功、陈智红已根据《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周立功、陈智红亦已根据首次申报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等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双方共同承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是基于双方在发行人中的分工和角色作出的权力均衡安排，且陈智红亦具备重大事项决策时所需的相关行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以及周立功基于双方长期创业合作关系，并与陈智红共同育有一子形成的天然纽带关系而作出的选择，并不会影响对周立功、陈智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双方共同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离婚事宜是否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如何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根据周立功、陈智红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立功、陈智红，周立功、陈智红虽然因个人原因而离婚，但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双方自 2001 年共同创办发行人至今已建立了 20 多年的创业合作关系，对于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业务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路径等涉及公司经营管

理的重大方面，周立功、陈智红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一致性。

周立功、陈智红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与《一致行动协议》在针对发行人股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约定保持一致，并不存在冲突。根据《离婚协议书》：“双方作为公司创始人，持有同样数额的股份，为确保离婚不影响公司股权治理上的重大变动，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治理和控制，双方自愿约定达成一致行动人，并已经签署相关协议，在重大问题与决策上务必协商保持一致，并保持对外的一致性。若双方内部有分歧，男方需尊重乙方（指陈智红）的意见以达成一致”。

因此，周立功、陈智红离婚事宜不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双方离婚原因与公司经营管理无关，两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以及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纠纷，并在《离婚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里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周立功、陈智红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自始至终都是明确的、稳定的。

经查验，周立功、陈智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和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2.1 周立功、陈智红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周立功、陈智红将来无论以何种方式持有致远电子股权（包括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等方式），《一致行动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相关约定均将持续有效；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致远电子上市后双方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之情形外，双方所持有的致远电子股权比例、份额将保持一致（无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

2.2 周立功、陈智红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中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此外，周立功、陈智红已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含 5%）期间长期有效。

2.3 周立功、陈智红由于个人原因结束了婚姻关系，但两人共同育有一子即周一夫（出生于 1998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天然纽带，具有把发行人做

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2.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周立功、陈智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周立功、陈智红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针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中继续保持着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不存在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周立功、陈智红已承诺在持有致远电子股权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并明确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已生效且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双方已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且已对到期后的续期安排作出承诺；双方均具有把发行人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且对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故此，本所律师认为，离婚事宜不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和稳定性。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能否保持稳定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对周立功、陈智红的访谈以及周立功、陈智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周立功、陈智红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中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且双方未在《一致行动协议》中附有解除条件或其他特殊条件。双方于 2022 年 3 月离婚后，亦未就《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解除或变更。因此，《一致行动协议》未附有解除条件且不可撤销。

经验，《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上市后一致行动安排的稳定性、有效性，周立功、陈智红已作出承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后，双方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含 5%）期间长期有效。

此外，虽然周立功、陈智红由于个人原因结束了婚姻关系，但两人共同育有一子即周一夫（出生于 1998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天然纽带，具有把发行人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能保持稳定及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未附有解除条件且不可撤销；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能够保持稳定及有效性。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三）结合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后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后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立功科技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周立功、陈智红，在直接股东层面，立功科技前次申报（2020 年 7 月）后至今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呈祥投资	9,372.80	9,372.80	29.29
2	陈智红	5,542.40	5,542.40	17.32
3	周立功	4,889.60	4,889.60	15.28
4	德赢投资	4,668.80	4,668.80	14.59
5	立远投资	2,713.60	2,713.60	8.48
6	众咖投资	1,945.60	1,945.60	6.08
7	岳宪臣	1,104.00	1,104.00	3.45
8	聚源聚芯	640.00	640.00	2.00
9	欧阳旭	572.80	572.80	1.79
10	邹繁荣	220.80	220.80	0.69
11	戚伯坛	198.40	198.40	0.62
12	戚威	131.20	131.20	0.41
合计		32,000.00	32,000.00	100.00

在间接股东层面，立功科技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呈祥投资、德赢投资、立远投资、众咖投资、聚源聚芯，其中众咖投资系立功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离职原因，其股权结构自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后至今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离职员工姓名	持有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立功科技的股权比例
2021.12.10	合伙份额转让，由周立功承接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	张波	0.9040%	0.0550%
2022.03.03	合伙份额转让，由陈智红承接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	彭苗	0.7366%	0.0448%
2022.06.14	合伙份额转让，由周立功、陈智红各自承接离职员工一半的合伙份额	李佰华	1.9530%	0.1187%

除众咖投资外，立功科技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自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后至今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众咖投资层面的股权结构变化，立功科技前次申报 IPO 和致远电子本次申报 IPO 时，周立功、陈智红持有立功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立功科技前次申报 IPO 时，周立功、陈智红持有立功科技股份的情况		
	周立功	陈智红
直接持股比例	15.28%	17.32%
通过呈祥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17.23%	12.06%
通过德赢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1.52%	5.83%
通过立远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4.24%	4.24%
通过众咖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2.13%	0.95%
合计	40.39%	40.40%
致远电子本次申报 IPO 时，周立功、陈智红持有立功科技股份的情况		
	周立功	陈智红
直接持股比例	无变动	
通过呈祥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无变动	
通过德赢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无变动	
通过立远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无变动	
通过众咖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2.24%	1.05%
合计	40.51%	40.50%

注：因两人均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在计算两人各自合计持股比例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尾差。

如上表所示，上述立功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的变化，未导致周立功、陈智红各自持有的立功科技股权发生实质变动。

2. 立功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1 从持股情况来看。根据立功科技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周立功、陈智红，周立功直接持有立功科技 15.28%股份，陈智红直接持有立功科技 17.32%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0%股份；此外，周立功、陈智红通过呈祥投资、德赢投资、立远投资、众咖投资分别间接持有立功科技 29.29%、7.34%、8.48%、3.29%股份；周立功、陈智红合计持有立功科技 81.01%股份。报告期内周立功、陈智红两人一直在立功科技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立功科技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2.2 从任职情况来看。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即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周立功任立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立功科技副董事长；立功科技前次申报时即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陈智红任立功科技副董事长、执行总裁，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立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周立功、陈智红对立功科技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

2.3 周立功、陈智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针对立功科技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自立功科技成立及双方持有立功科技股权以来，在立功科技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着高度一致。在立功科技前次申报即 2020 年 7 月至两人离婚时即 2022 年 3 月，双方曾为夫妻，系天然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于 2022 年 3 月离婚后，亦未就针对立功科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解除或变更。根据周立功、陈智红针对立功科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所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该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自立功科技前次申报（2020 年 7 月）至今，周立功、陈智红在立功科技层面始终保持着一致行动，没有因离婚事宜产生影响。因此，自立功科技前次申报至今，周立功、陈智红系立功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周立功、陈智红针对立功科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承诺在持有立功科技股权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前事先协商一致意见并在召集、提案、表决过程中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召集、提案、表决等；双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立功科技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

协议的义务。

(2) 双方应在召集、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周立功应依据陈智红的意见进行召集、提案及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3) 双方同意，周立功、陈智红将来无论以何种方式持有立功科技股权（包括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等方式），本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相关约定均将持续有效。

(4) 一致行动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协议中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因此，从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双方在立功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时保持一致意见的事实来看，立功科技前次申报至今，周立功、陈智红一直系立功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3.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3.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根据前述分析，立功科技前次申报（2020 年 7 月）至今，直接股东并未发生变化，间接股东仅因员工持股平台众咖投资的员工离职发生了股权变动，股权结构变动清晰。2022 年 3 月，周立功、陈智红因个人原因离婚且双方已在《离婚协议书》中针对各自持有的立功科技及发行人之股权之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不涉及对立功科技及发行人股权进行分割及其他特殊安排，双方各自持有的立功科技及发行人股权及持股比例并未因离婚事宜而发生变动。周立功、陈智红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各自持有的立功科技及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双方各自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完结事项。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完结事项。

因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前述分析，立功科技前次申报（2020 年 7 月）至今，周立功、陈智红系立功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系立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周立功、陈智红亦即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基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方式调整的整体方案考虑，由致远电子原控股股东立功科技穿透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增资前间接持有致远电子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致远电子不再系立功科技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周立功、陈智红一直持有发行人相同比例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立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8%股份；陈智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8%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6.96%的股权，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周立功、陈智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离婚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立功、陈智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周立功、陈智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项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	发行人相关情况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周立功、陈智红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可通过所持股份支配发行人对应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 Z-Lab 研究院、工业通讯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报告期内，周立功分别担任致远有限执行董事、经理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智红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周立功、陈智红针对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均在实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周立功、陈智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周立功、陈智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约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 最近两年来，周立功、陈智红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周立功、陈智红的一致行动关系将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稳定且不可撤销；此外，二人已承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含 5%）期间长期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不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以陈智红的意见”为准，是基于双方在发行人

中的分工和角色作出的权力均衡，且陈智红具备重大事项决策时所需的相关行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以及周立功基于双方长期创业合作关系，并与陈智红共同育有一子形成的天然纽带关系而作出的选择，并不会影响对周立功、陈智红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双方共同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周立功、陈智红离婚事宜不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和稳定性。

2. 《一致行动协议》未附有解除条件且不可撤销；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能够保持稳定及有效性。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3.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等本所内核制度、风控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已将《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回复内容提交至本所内核部门选定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内核委员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底稿复核程序，认为针对《二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内容项目组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同意项目组律师针对《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3 年 11 月 21 日